

**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抚州浩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抚州博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公司关联方）、上海锦塘联金属有限公司（公司关联方）共同投资江西浩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郭楚文：\_\_\_\_\_

鄂海涛：\_\_\_\_\_

卜华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